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云南众英 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英集")的告知函,众英集自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以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共 2, 316, 7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35%。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 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 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 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41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5日至2023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	维业股份		股票代码	30062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 🗹			
是否为第	第一大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否図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 316, 700			1. 1135			
合 计		2, 316, 700			1. 1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3, 232, 150	11. 17	20, 915, 450	10.0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 232, 150	11. 17	20, 915, 450	1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_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众英集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 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众英集的股份减持情况与此 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